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999號

附件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、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。
- 三、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66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764

(五)電子郵件：sshuang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